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 刑人　鄭秋木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執更己字第1625號之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緣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於82年間因犯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而入臺南監獄服刑，並於95年中假釋出獄，保護管束期間為10年。然又於保護管束期間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罪判處1年11月有期徒刑(103年執更已字第2190號)，另判處1年1月有期徒刑(103年執更已字第2125號)，兩案合併3年有期徒刑，且先執行撤銷假釋殘刑25年。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裁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以25年計算部份違憲，且依法對執行指揮書之聲明異議得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為之，故聲明異議人請求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之判決意旨辦理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2年度上更一字第256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於83年7月22日確

定，入監執行後曾於95年6月2日假釋出監，嗣因於假釋期間再犯罪，經撤銷假釋後，於103年2月23日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檢察官並是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（現已失效）之規定，以25年計算刑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本院上開判決節本、聲明異議人之前案紀錄表、及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執更己字第1625號執行指揮書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至58、11至28、37頁），是聲明異議人向諭知該裁判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此敘明。

四、惟查，上開檢察官據以執行指揮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既於113年3月15日經憲法法庭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違憲並定期於2年失效在案，嗣檢察官業已主動依法務部115年3月11日法檢字第11504506090號函，註銷原102年度執更己字第1625號之執行指揮書，並已另換發執行指揮書，仍執行原無期徒刑，此並與115年3月13日修正增訂、且於同日經總統公布，已於同年月15日生效之刑法第78條之1第1項前段所規定「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，應執行原無期徒刑」之立法意旨相符，亦有換發後之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。是聲明異議人原本聲明異議之執行指揮書，已因檢察官註銷後換發而不復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。且檢察官所為新執行指揮書性質上已屬一個全新處分，倘受刑人對於新執行指揮書核算之剩餘刑期或假釋門檻仍然不服，基於正當法律程序，自應由受刑人針對該新執行指揮書重新提出聲明異議，亦併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